

泉州市林业局文件

泉林规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绿美泉州 认捐认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绿美泉州认捐认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绿美泉州认捐认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绿美泉州认捐认养活动，提高公益资金使用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绿美泉州认捐认养活动的组织、实施与管理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自愿捐赠、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，共同参与古树名木保护。

二、认捐认养范围与方式

（一）储备库的建立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交通便利、管护条件良好、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等生态公益林地、湿地和古树名木作为认捐认养对象建立绿美泉州认捐认养储备库。

（二）储备库类型

储备库分为造林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、古树名木抢救复壮、

古树名木公园建设等四种类型，各类型明确建设目标、内容和预期成效。

（三）认捐认养方式

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捐赠资金的方式，支持造林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、古树名木抢救复壮、古树名木公园建设等项目。捐赠资金应专款专用，确保用于对应项目建设。

三、申请与审批

（一）入库申请
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填写《绿美泉州认捐认养储备库信息表》，并附详细的作业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市林业局。

（二）审核评估

市林业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符合条件的纳入认捐认养储备库。

（三）认捐认养申请

认捐认养方通过“泉碳通”小程序查看储备库项目信息，根据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等情况，自主选择认捐认养项目，并按规定流程完成资金支付，提交认捐认养申请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认捐认养方权利

荣誉授予：认捐金额 1000 元及以上的，颁发捐赠证书，认捐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授予专属牌匾。

标识设置：获得认养标识牌，标识牌内容应清晰标注认养单

位/个人名称、认养期限、认养对象等信息。

活动参与：优先受邀参与义务植树基地开放日、古树名木科普宣传、生态文化交流等相关生态活动。

监督建议：有权对认捐资金使用情况、认养树木管护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向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建议。

（二）认捐认养方义务

资金缴纳：按照认捐认养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缴纳认捐资金。

配合管理：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检查工作，不得擅自修剪、移植、砍伐认养树木，不得擅自改变树木生长环境现状。

规范行为：不得以认捐认养名义开展任何商业活动，不得实施损害生态环境、破坏认捐认养项目的行为。

（三）管理部门权利

申请审核：对认捐认养申请进行审核，确定认养对象和认养方案。

监督管理：对认捐资金使用和树木管护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。

协议处理：对未履行义务的认捐认养方，有权终止认捐认养协议，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管理部门义务

技术服务：为认捐认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，定期检查树木生长情况。

信息公开：公开资金收支和认捐认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资金管理

认捐认养资金统一由泉州市慈善总会管理，设立专项帐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项目实施单位完工后，提交用款申请，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，泉州市慈善总会审批后拨付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范围

造林及森林质量提升资金主要用于作业设计文本、苗木采购、种植施工、抚育管理、方案实施等相关支出。

古树名木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养护、抢救复壮、保护设施建设、认养标识牌制作、古树名木公园建设等工作。

资金使用须严格遵循慈善总会相关管理规定，定期审计并及时公开。

六、监督与评估

（一）日常监督

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巡查认捐认养区域，详细记录树木生长状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社会监督

鼓励社会公众对破坏认捐认养项目、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成效评估

每年对认捐认养成效进行评估，对未履行义务的认捐认养方，

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协议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。
- (二)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- (三) 本规定由泉州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